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9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九管廊工程（余家头水厂—建设十路）DN1400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市自来水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武九管廊工程（余家头水厂—建设十路）DN1400管道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3〕16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武九管廊工程（余家头水厂—建设十路）DN1400管道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8-420100-04-01-909700），现将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连接余家头水厂与港东水厂，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水厂供水能力，使区域水资源互用互备，对大武昌供水应急互补有重要作用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武九管廊工程（余家头水

厂—建设十路) DN1400 管道工程。

二、本项目起于余家头水厂，止于武九管廊建设十路处，共新建 DN1400 输水干管 6920 米，其中沿德平路（武九管廊—余家头水厂）段新建管道 400 米，在武九管廊（德平路路口—建设十路）段综合管廊内新装管道 6520 米。同步实施检修阀门、进排气阀、检查井、在线监测系统等附属设施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为 7176.9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因素，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。

五、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(详见附件)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；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等有关要求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投产运行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，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武九管廊工程（余家头水厂—建设十路）DN1400 管道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
审查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6 份